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一條第三	本規則授權依據。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本規則用詞定義。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	
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	
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	
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標的之	
競價市場。	
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依備	
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	
項統一採購或受其他電業委託辦	
理採購,而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	
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	
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	
户。	
第三條 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	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
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	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
市場,並分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	運作之中立性,另明定電力交易平台之
用容量市場。	市場營運範疇。由於電力交易平台為電
	力商品進行競價交易之場域,考量電能
	交易之複雜性,先以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及備用容量市場為主,待實施檢討後再
	予評估是否擴大推動至日前電能市場、
	日內電能市場或其他範疇。
第四條 輸配電業為辦理電力交易平台	一、第一項規範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
設立及營運事宜,應於組織內部設具	運事宜應由輸配電業於組織內部設
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	具有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負責,
前項電力交易單位應具備市場發	並由其本於中立性原則辦理各項業
展、市場管理、業務營運、交易結算	務營運。
及資訊系統等業務功能。	二、第二項明定電力交易單位應包括之
第一項電力交易單位之組織架	業務功能。

運具體計畫之內容及核定程序。

構、管理階層、人員培訓、專家諮詢 三、第三項明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

機制等事項之具體計畫,輸配電業應

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給者, 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發電業。
 - 二、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
 - 四、其他可接受調度以即時調節電能 供需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

- 一、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量。
- 二、因發電性質特殊,經輸配電業認 定無法適用競價交易之發電機 組。
- 第六條 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發電業。
 - 二、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
 - 四、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備用 容量來源提供者。

- 一、第一項規範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 給者資格條件。另為鼓勵創新技術 之應用,儲能及其他業者雖因電業 法無明確身分規範,惟如可接受調 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即得以第 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條件,獨立參與 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
- 二、第二項規範如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 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量,或因 特殊發電類型,經輸配電業認定無 法適用競價交易之機組,不得參 平台交易。至於供給者與公用售電 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 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 量,由契約雙方自行認定,併予補 充。
- 一、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資格條件。
- 二、按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制機開供電容量之內容制機開供電業管制機關 之及負責辦理,是為擴大備用供 容量之供給,爰於第四款明 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備用供者 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備用供者 量來源(例如儲能設備)提供者 即具有本條資格條件,可參與備用 容量市場競價。
- 三、為鼓勵創新技術,儲能及其他業者 仍得與符合資格之供給者進行合作 以共同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備用容 量市場交易,併此敘明。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之供給者,除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外,其餘供給者應先向輸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並於完成註冊登記程序後始得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
- 一、第一項規範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 交易平台之義務,以及供給者應先 向輸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並應依 規定完成註冊登記程序,否則無法 進行交易。
- 二、第二項規範註冊登記申請之公平性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註冊登記之申 請,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

輸配電業得要求第一項申請註冊 登記之供給者繳納保證金,且不得逾 預估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供給者未 繳納保證金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登記。

供給者有違規情形且情節重大者,輸配電業得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要求限期補足差額。供給者未補足差額者,輸配電業得拒絕或暫停其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平台之 運作擬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

前項具體時間表,內容應包括日 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之需 求公告、供給者提出報價、交易撮合、 公布競價結果及交易結算結果等重要 事項之日程。

供給者應依第一項具體時間表進 行各項交易操作。

第九條 輸配電業應導入適當之市場管理系統建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市場管理系統,應包括用戶 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調度員介 面與交易及結算系統等項目。

- 第十條 輸配電業應將日前輔助服務市 場之報價競價結果,透過所屬調度單 位執行調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 結算。
-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 其他緊急事件時,得視實際狀況暫時 停止交易之進行,並應立即對外公告 之。

及非歧視原則,不得任意拒絕供給 者之加入。

- 三、第三項規範輸配電業得要求供給者 繳納保證金及規範保證金額度,以 確保供給者之履約能力。申請註冊 登記者如未能繳納保證金,視為未 完成註冊登記,輸配電業得拒絕其 加入或參與交易。
- 四、第四項明定供給者有違規情形且情 節重大者,輸配電業得沒收保證金 並得要求限期補足差額;供給者未 補足差額者,輸配電業得拒絕或暫 停其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
- 一、第一項規範輸配電業應訂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以確保電力 交易平台之運作秩序及效率。
- 二、第二項規範須納入具體時間表之重 要事項項目,增加供給者之可預見 性。
- 三、第三項規範供給者應遵循輸配電業 所擬定之具體時間表進行各項交易 操作。
- 一、第一項規範電力交易平台應導入穩 定且足夠之市場管理系統,以確保 交易平台之運作功能。
- 二、第二項規範市場管理系統至少應具 有用戶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 調度員介面與交易及結算系統等基 本項目。

為促進電力交易與電力調度之銜接,明 定輸配電業應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 價競價結果,透過所屬調度單位進行調 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後續結算。

一、第一項規範電力交易平台面臨例如 電力系統發生全黑事故或資訊系統 無法正常運作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 急事件,致使電力交易無法進行或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對外公告 時,應即向電業管制機關通報,並於 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提出處置規劃。

第一項事件結束後三十日內,輸 配電業應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該事件 影響及處置情形之報告。

- 第十二條 電力交易平台應公開下列資 訊:
 - 一、供給者基本資訊。
 - 二、供給者註册登記之總裝置容量。
 - 三、市場歷史結清價格。
 - 四、市場歷史交易量。

輸配電業應依下列規定將各項資 訊提供供給者參考:

- 一、市場交易開始前:
 -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市場 負載預測、機組檢修計 畫,以及輔助服務需求量。
 -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備用供電容量需求數量。
- 二、市場交易結束後:
 - (一)市場結清價格。
 - (二)市場交易量。
- 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平台 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 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 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 目。

輸配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 提報執行前二項機制之市場管理及監 視報告。

電業管制機關基於電力交易平台 監督及管理之需求,得依電業法第十 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補充說明或提 供有關資料;輸配電業應予配合,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顯有困難,輸配電業得立即公告暫時停止交易。
- 二、第二項規範輸配電業於事件發生後 之處置程序。
- 三、第三項規範輸配電業應於事件結束 後之後續處理程序。
- 一、第一項規範輸配電業應於電力交易 平台對外公開之資訊,以增進電力 交易市場之透明度。
- 二、第二項規範輸配電業應將各款所列 之相關資訊提供予供給者作為參 考,以利供給者報價。

- 一、第一項規範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 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 機制,以確保電力市場之公平運作。
- 二、第二項規範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之 項目。
- 三、第三項規範輸配電業應確實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並依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並依市場管理及監視所涉項目之特性需求,分別訂定不同之期限(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向電業管制機關報告,以共同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之健全化。
- 四、第四項規範電業管制機關得依電業 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提供

有關資料,以落實電力交易平台之 監督與管理。

- 第十四條 輸配電業於執行前條第一項 所定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時, 如發現 有重大或緊急市場異常之情況,應採 行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
 - 一、輸配電業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 時,發現有重大或緊急市場異常情 況,例如特定供給者有濫用市場力 量之疑慮,輸配電業應採行必要之 因應或減緩措施,以維持市場公平 運作。
 - 二、輸配電業所採行之必要因應或減緩 措施,應由輸配電業依第十五條規 定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方得實 施,併予補充。
- 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 退出、註册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 作、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 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 管理及監視機制、前條異常情況因應 或減緩措施、爭議處理及利益衝突迴 避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 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 時,亦同。

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 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 **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執行與** 檢討分析報告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 查。

第十六條 國營發電業應依輸配電業擬 | 一、第一項規範國營發電業有每日報價 定之時間表提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 每日報價。

國營發電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報 價者,以其於電力交易平台上設定之 預設報價為報價。

前項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訂定 之報價規範辦理。

- 一、第一項規範輸配電業應訂定管理規 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 關核定。
- 二、第二項規範輸配電業應有檢討分析 機制,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以確保第一項所定管理規範及作業 程序之妥適性。

- 義務。國營發電業為輔助服務主要 提供者,為確保輔助服務市場之正 常營運及公平競爭,爰規範國營發 電業應每日提出輔助服務報價。
- 二、第二項規範國營發電業如未實際參 與報價時,以預設報價為報價。
- 三、第三項規範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 訂定之報價規範辦理。

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爭議應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規範電力交易平台之電力交

由輸配電業先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協 調。協調不成時,得申請電業爭議調 處審議會處理。

前項調解或調處會議之進行,應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易之爭議解決機制。

二、第二項規範協調或調處會議之進行 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以確保 公平性及公信力。

第十八條 電力交易平台建立所需之經 費,由輸配電業以電價費率審議會審 議通過之電力調度費支應。

電力交易平台建置費用之經費支應。

第十九條 翰配電業應依本規則之實施 翰配電業應預先規劃廠網分工後之電力 營運期程,並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於 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建置進度報 易平台營運之期程。 告。

情形規劃廠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之 | 交易平台營運期程,且有每年提報建置 進度報告之義務,以利電業管制機關掌 每年七月底前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廠 握推動進度,並確保廠網分工後電力交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